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91.4.9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3.4.2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3.22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3.10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4.2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5.21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得於修完第三學期課程後，選定指導教授；且於修畢規定學分三分之二（含）以上及修滿補修學分數之後，得於第四學期起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三、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審核通過後，始可參加考試。
- 四、資格考試之科目為三科，其中一科為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方法學」，另外兩科為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所選考之科目以曾修畢並已取得學分者為限；可分次分科申請考試；資格考試得以該考試科目領域之發表論文（至少兩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折抵一門選考科目，論文以發表於有雙外審制度之教育學術期刊為限；提出折抵申請時，應附上已刊登期刊之封面、目次、以及有頁首、頁尾和頁碼之論文全文，並附上雙外審之證明；亦可以「可刊登證明」或「已接受證明」提出申請。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至少三人，由系（所）主任聘請研究生論文題目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的學者專家一至二人與論文指導教授等共同組成，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
- 六、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之應考科目之命題，由系（所）主任聘請相關之命題委員擔任之。
- 七、各考科之命題委員，以校內外各一人共同命題為原則。校內命題委員原則上為該科任課教師，校外委員由該科任課教師推薦兩位，並由系（所）主任從其中聘請一至二位委員命題；而校外委員名單不得公佈。
- 八、資格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各科答題時間為兩小時。
- 九、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在一年內需申請重考，重考須以原考科目為原則，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未通過者，依本校規定應予退學。
- 十、資格考試舉辦前應妥善審查資格考試名單及科目；經公開考試結果後，應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討論，考試成績與合格名單由本所送交民雄聯合辦公室教務組登錄。
- 十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各舉辦一次，該資格考試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提出。
- 十二、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